

附件 1

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披露样式

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所管理企业（或本企业）2023年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工资总额清算数 (万元)	职工人数 (人)	职工年平均工资 (万元)	备注
天津天食望月清真食品有限公司	1917.01	228	8.41	

天津天食望月清真食品有限公司





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
(国有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)

天津天食望月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2023年薪酬情况

(单位: 万元)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2021年至2023年任期 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方领取 薪酬	在关联方 领取的税前 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 (1)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 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单位缴纳 (存)部分 (2)	其他货币性收入 (注明具体项目 并分列) (车补) (3)			
蔡勇	党总支书记、董事长	2022.03-2023.12	56.07	11.25	2.40	6.17	否	0
彭传文	党总支副书记、总经理	2022.09-2023.12	58.07	11.25	2.40	4.51	否	0
陈军	党总支委员、副总经理	2021.06-2022.09	45.84	11.25	2.40	6.00	否	0
	专职外董	2022.10-2023.12						
马汉文	党总支委员、副总经理	2022.11-2023.12	46.46	10.79	1.80	5.75	否	0
刘天天	党总支委员、副总经理	2021.05-2023.12	46.46	11.25	1.80	5.77	否	0
张志强	党总支委员、副总经理	2023.04-2023.12	34.84	8.47	1.35	2.21	否	0

备注:

1. 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(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)。
2. 任期考核未滿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填写任期激励收入。
3. XXX、XXX在XX关联单位领取薪酬。
4.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